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和议案（六）未获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0 月 26 日 14：30 开始，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奎炎先生；
- 6、会议通知：2012 年 10 月 8 日和 2012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2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丁敏芳（持有本公



司股份 16,784,734 股，占总股本 3.34%) 发来的《关于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1,968,34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8,447,2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521,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关于购置敞开式硬岩掘进机施工设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91,695,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8%；反对 60,670,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弃权 9,602,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77,204,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4%；反对 72,860,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1%；弃权 8,920,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回避 2,981,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

2、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 2,981,724 股，未达到本公司总股份的 5%，但其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本公司与水勘院签订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65,79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9%；反对 90,17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2%；弃权 3,374,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无效 2,625,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91,668,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反对 60,825,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弃权 9,47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07,812,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5%；反对 153,9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弃权 221,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回购股份的用途：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07,553,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反对 153,9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弃权 48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07,553,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反对 153,9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弃权 48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2)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07,553,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反对 153,9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弃权 48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07,553,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反对 153,9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弃权 48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07,553,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反对 153,9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弃权 48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2)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回购的一切有关事宜。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07,553,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6%；反对 153,93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弃权 480,6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回避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东临时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90,17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2%；反对 165,79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9%；弃权 3,374,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无效 2,625,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映玲、杨彬。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